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0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现场或电话问询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认真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如经测算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联股份,股票代码:000882)于2025年1月2日和2025年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广济药业,证券代码:000952)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5-00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月3日,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9,62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增持金额为485,977,790.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下同)。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891,597,4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7%。

(三)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6月27日、7月19日、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5年1月5日,公司接到山钢集团通知,截至2025年1月3日,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9,62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累计增持金额为485,977,790.98元。本次增持后,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281,225,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山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4.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80.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83元/股~29.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1月2日至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35,900股。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34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4,803,840.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首批扩围接续)以及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组织的河北牵头京津冀赣化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以及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发布的《关于公示河北牵头京津冀赣化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通知》显示,公司银杏叶片、磷霉素氨丁三醇散、双氯芬酸钠缓释片拟中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集中采购名称	拟中标产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规格	包装规格	拟中标价格	采购周期
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首批扩围接续)	银杏叶片	片剂(薄膜衣片)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每片含总黄酮醇苷19.2mg、萜类内酯4.8mg	24片/盒	30.34元/盒	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河北牵头京津冀赣化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散剂	1、本品用于治疗敏感的大肠埃希氏菌、粪肠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枸橼酸杆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 1)急性单纯性尿路感染 2)无症状菌尿症。 2、本品用于预防外科手术或下尿路诊断过程引起的感染(例如:经尿道相关切除术)。	3g(300万单位)(按C3H7O4P计)	1瓶/盒	64.00元/盒	自执行之日起,两年为一个采购周期。
					1袋/盒	64.00元/盒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缓释片	1.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 2.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 3.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后(如牙科术后等)、创伤后、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等。	0.1g	10片/盒	4.58元/盒	
					36片/盒	15.73元/盒	

注:中标价格及中标数量均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杏叶片于2004年获批,2023年实现销售收入为649.12万元,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0.45%,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559.45万元,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0.53%。公司磷霉素氨丁三醇散于2020年6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23年实现销售收入为8,221.83万元,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5.74%,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6,299.75万元,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5.89%;公司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于2023年12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23年实现销售收入为8,362.94万元,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5.84%,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5,416.25万元,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5.07%。注

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首批扩围接续)以及河北牵头京津冀赣化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采购周期内,中标地区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将优先使用中标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提高药品可及性,促进公司相关产品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0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2024年10月2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8亿元人民币(含),且后续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67号)。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49,988,8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公司576,596,08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1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47,026,21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3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67号)。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今,深圳东阳光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49,988,8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公司582,469,38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3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52,899,5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深圳东阳光实业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深圳东阳光实业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美国股票交易市场临时休市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因美国股票交易市场2025年1月9日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5年1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524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QDII)
019525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QDII)
022664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QDII)
020515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QDII)
020516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新交所泛东南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QDII)

2025年1月9日,投资者提出的上述基金申购或赎回等交易类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若境外主要市场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东北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5年1月6日起,本公司增加东北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北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06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	——
2	159686	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100ETF易方达	——
3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ETF易方达	——
4	159787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ETF易方达	——
5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100ETF	——
6	159798	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50ETF	——
7	513000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5ETF	日经225ETF易方达
8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消费50	港股消费50ETF
9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ETF
10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新经济	恒生新经济ETF
11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国企ETF
12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ETF
13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ETF
14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电50	消费电子50ETF
15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21-20361166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1月9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9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月9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月10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月10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A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8	012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信息科技LOF。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12月26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8,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21,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8,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9);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月9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月10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1月1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月1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月10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5676,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0593)。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9	2025/1/10	2025/1/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4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6,666,667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5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6,416,667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3,208,333.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6,416,667*0.5)÷106,666,667≈0.4988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9	2025/1/10	2025/1/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音龙、于秀萍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税前);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5-00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先生计划自2024年8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保平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87,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6%,增持金额为5,199.87万元,占增持计划金额的52%。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先生

2、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保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其与一致行动人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光平、张林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5,11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9%。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李保平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保平先生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计划自2024年8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黑猫: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保平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87,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6%,增持金额为5,199.87万元,占增持计划金额的52%。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保平先生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月3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08,05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增持金额为185,427,031.17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大连港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大连港为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大连港直接持有公司6,032,421,1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3%。大连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586,998,45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3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连港拟自2024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但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增持价格上限为2.06元/股。大连港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中国银行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中国银行为大连港提供增持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专项用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月3日,大连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08,05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增持金额为185,427,031.17元(不含交易费)。

截至2025年1月3日,大连港直接持有公司6,140,475,6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9%。大连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695,052,95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84%。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大连港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3日

● 除权日:2025年1月6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9,137,712股

● 上市日期:2025年1月6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转增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如在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8,136,92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8,556股后的总股数为57,378,370股,合计转增25,820,26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3,957,192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转增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转增,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现金红利为0。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57,378,370×0.45)÷58,136,926≈0.4441。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1+0.4441)。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3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5年1月6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9,137,712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6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66069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或"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东莞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莞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2、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6006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007271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3、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5年01月06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或东莞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4、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莞银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东莞银行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东莞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033

网站:www.dongguanbank.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